

终止服务政策

客户应在收到当月账单后按时缴纳费用。如果客户未能在寄出当月账单后的二十个(20)日历日内缴清全部费用，将被视为缴费逾期，需要缴纳滞纳金。如果居民服务账户逾期60日或以上，水务区将在根据相关规定发出通知后终止供水服务。要恢复供水服务，客户须缴清历史欠费、滞纳金、通知费、终止服务费和恢复服务费，且水务区有权要求客户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客户可申请获得缴费安排以避免终止供水服务。缴费安排包括延期缴费、分期偿还欠款或替代缴费计划。客户可致电(760) 744-

0460联系水务区，讨论避免供水服务中断的其他选择。水务区将选择一项可行的缴费安排并制定还款条件。客户必须同意遵循缴费安排的还款条件，且在缴费安排期间保证按时缴付后续支付周期的账单。如果客户未能遵循缴费安排还款条件或未能按时缴付后续账单，水务区将终止服务。对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水务区将不会终止供水服务：(1) 客户提供由执业初级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证明，证明终止供水服务将威胁物业住户的生命或对其健康和构成严重威胁；(2) 客户无力在正常账单周期内缴清欠款；且(3) 客户愿意就欠缴的费用达成一项缴费安排。须由客户自证其符合上述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客户，水务区将为其提供一项缴费安排。水务区将选择一项缴费安排并制定还款条件。缴费安排包括延期缴费、分期偿还欠款或替代缴费计划。客户必须同意遵循缴费安排的还款条件，且在缴费安排期间保证按时缴付后续支付周期的账单。如果客户未能遵循缴费安排还款条件或未能按时缴付后续账单达60日或以上，水务区将终止服务。

在账单寄出后的十(10)日内，客户可通过书面形式或致电联系水务区，就账单金额提出异议或申请调查。及时提交的投诉或调查申请将由一名水务区经理进行审核，并向客户出具书面决定。审核将包括考虑是否为客户提供缴费安排。水务区可以审核未及时提交的投诉或调查申请，但此类投诉或申请将不得提出上诉或申请推迟终止服务程序。如果客户对水务区针对争议账单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水务区寄出书面决定后的十(10)日内向董事会提出书面上诉。在收到上诉后，水务区秘书将安排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宜进行听证，并至少在会议前十(10)日向客户寄送书面通知，告知其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在处理及时提出的争议或上诉期间，水务区将不会因为欠款而终止供水服务。